

台灣民眾黨中央黨部 公告

公告日期：西元 2023 年 4 月 17 日

字號：眾字 20230417002 號

一、 主旨：公告 2024 年本黨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提名相關事宜。

二、 提名類別：本黨公職人員選舉辦法第二類公職選舉中之區域立法委員。

三、 登記資格：

應具備以下條件：

1.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入黨者。
2.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且為黨員身分者。
3. 於領表登記前繳清黨費、黨公職分擔金等相關費用。
4. 受評議機關停權者，其停權處份不得超過登記日。
5. 無違反本黨公職人員選舉提名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

四、 領表及登記之時間地點

1. 領表及登記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8 日(不含周六、日)。
2. 領表及登記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4 時至 17 時止。
3. 領表及登記地點:各選區所屬縣市黨部或中央黨部(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7 號 2 樓)。

五、 登記手續與附件

1. 登記為候選人者，應驗證黨證及國民身分證，若委託他人代理者，應再驗證代理人之黨證及身分證，並附委託書以茲證明。
2. 登記為候選人者，請攜帶本人之印章及身分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委託他人者也應攜帶欲登記者之印鑑。
3. 領表費用:新台幣 5 萬元整，不予退還。(該費用請提供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登記者本人名義至金融機構完成匯款之匯款單影本，詳參備註 1。)
4. 作業費用:新台幣 15 萬元整，不予退還。(該費用請提供金融

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登記者本人名義至金融機構完成匯款之匯款單影本，詳參備註 1。）

5. 保證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保證金除違紀參選或違反黨部規定者，應予沒收外，其餘一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後退還。(該費用請提供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登記者本人名義至金融機構完成匯款之匯款單影本，詳參備註 1。)

【備註 1】

行庫:台北富邦銀行 市府分行

戶名:台灣民眾黨

機構代碼:012

帳號:00411-120-000896

6. 應具備表件及份數：

表件項目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表(含依本黨規定所填具之表件)	一份
(2)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一份

(3) 本人最近二寸脫帽半身光面照片	一式三張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一份

六、 選舉方式:登記後先行溝通協調，協調未果再由中央黨部進行初選民調，詳細執行細則另訂之。